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69号之一

开平市鸿发综合开发公司：

原告谭健洪与被告开平市鸿发综合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谭健洪向被告开平市鸿发综合开发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人和西路8号1幢301房的建筑面积为：125.67平方米，购置价款为：106938元；

二、原告谭健洪向被告开平市鸿发综合开发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人和西路6号1幢夹层10号杂物房的建筑面积为9.21平方米，购置价款为：13755元。

本案受理费2713.86元(原告谭健洪已预交2713.86元)，由被告开平市鸿发综合开发公司负担。原告谭健洪已预交的受理费2713.8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鸿发综合开发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713.86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